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已审议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会已审议批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将与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等其他同被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单位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估额度为 61.66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和 2024 年 5 月 23 日《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8)。

2024年7月3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已审议批准《关于新增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额度的议案》，公司预计2024年度将与公司控股股东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估额度为1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21日《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关于新增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和2024年7月4日《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2024年8月13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已审议批准《关于新增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预计2024年度将与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估额度为1.8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26日《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关于新增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和2024年8月13日《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2024年9月30日，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已审议批准《关于新增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额度的议案》，公司预计2024年度将与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估额度为2.5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13

日《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关于新增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和 2024 年 10 月 8 日《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二）本次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估 2024 年度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采购动力（即水、电、风、汽），预计采购金额 1 亿元。实际履行中，公司下属子公司因动力需求量增加，加大了对动力的采购力度以满足装置生产需求。2024 年 1-10 月实际动力采购金额已达到 0.97 亿元，即将超过年度股东会审议的预估额度，故需增加关联交易额度以满足 2024 年 11-12 月的生产需要。经测算，公司本次增加 2024 年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采购动力的额度，金额为 0.15 亿元。该关联交易价格是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估额度 0.15 亿元，则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估额度调增为 76.14 亿元。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许军、龙起龙回避表决。该事项已取得公司第十三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负责人：尹兆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0722484553D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营业场所：茂名市双山四路9号大院1号楼

成立日期：2000年3月28日

营业期限：2000年3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销售；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化纤、食品添加剂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储运；石油、天然气管道运输；技术及信息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

以上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履约能力好。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与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同属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6.3.3条第（三）款的规定，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与公司为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增加 2024 年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

名分公司采购动力（水、电、风、汽）的额度，金额为 1500 万元。本次新增的关联交易价格是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遵循市场惯例，新增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成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签订《公用工程供应合同》，约定东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采购中压蒸汽、低压蒸汽、新鲜水、一级除盐水、生活水、消防水、循环水、中压氮气、低压氮气、仪表风、工业风，公用工程供应地点为东成公司炼油、化工片区各装置，具体数量以双方结算用量为准。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东成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签订《供用电合同》，约定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东成公司提供大工业用电，用电地址为四预分离装置、6#门岗加油站、四预分离循环水装置等，具体数量以东成公司实际用电量为准。

2023 年 6 月 25 日，东成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签订《供用电合同》，约定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向东成公司提供一般工商业用电，用电地址为乙烯厂北 19 号门岗内，具体数量以东成公司实际用电量为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上述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以确保公司正常生产、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为目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增加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动力采购依赖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这是公司业务性质、行业产业情况和历史原因形成的。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限内，该等依赖程度不会减弱。公司将加强与关联方的沟通协商，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五、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事前知悉且同意将《关于新增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次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以确保公司正常生产、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为目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增加效益，关联交易书式合同比较完备，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动力采购依赖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这是公司业务性质、行业产业情况和历史原因形成的。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限内，该等依赖程度不会减弱。公司将加强与关联方的沟通协商，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六、备查文件

（一）经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

（三）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